

# 2017 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综述及 12 月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月报

2017 年，私募基金行业继续巩固回归本源、恪守本质、明确底线、立足诚信的规范发展新阶段。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则，结合私募基金行业发展实践与阶段特点，进一步落实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管理原则，明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审核标准，优化和规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流程，全面升级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同时，为维护私募基金行业健康生态，协会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开展自律检查，完善失联（异常）机构定期公示制度，发挥社会监督参与作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7 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综述及 12 月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月报具体如下：

## 一、2017 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整体情况

2017 年 4 月，“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第二阶段上线运行，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需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提交管理人登记申请、备案私募基金，按要求持续更新管理人信息与私募基金运行信息，以及办理申请加入协会成为会员等相关事宜。新旧系统的成功合并，实现了行业信息报送、存储方式从非结构化、非标准化文档到结构化、标准化数据的关键转变，有效提高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产品的信息报送质量

和覆盖维度，提升了数据采集、监测监控与统计分析的技术基础。

截至 2017 年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2446 家，同比增长 28.76%；已备案私募基金 66418 只，同比增长 42.82%；管理基金规模 11.10 万亿元<sup>1</sup>，同比增长 40.68%。私募基金管理人工总人数 23.83 万人，同比减少 3.37 万人，其中，已在从业人员系统注册员工人数 19.40 万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方面**，自“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上线以来，协会在新系统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6291 家，平均办理时间 33.76 个工作日<sup>2</sup>，平均退回补正次数 2.22 次，70.50%的通过机构退回补正次数在 2 次（含）以内，88.05%的通过机构退回补正次数在 3 次（含）以内；协会在新系统备案私募基金 21516 只，平均办理时间 5.79 个工作日，平均退回补正次数 1.46 次，62.88%的备案产品退回补正次数在 1 次（含）以内，86.84%的备案产品退回补正次数在 2 次（含）以内。

截至 2017 年底，协会已注销 13789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主动申请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973 家，未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要求完成第一只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被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1748 家，因列入失联机构名录满三个月未主动联系协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被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68 家。

---

<sup>1</sup>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月报所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数量及规模相关数据，为正在运作的基金数量及基金规模，不包含已清盘的基金数量及规模。关于管理基金规模，以相关基金填报的运行表中期末净资产为准，其中，如相关基金新设立，且暂未更新运行表，以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sup>2</sup> 本文提到的平均办理时间均未剔除国家法定节假日。

为切实防范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提升行业机构内部控制水平，敦促私募基金管理人落实专业化管理原则，协会于2017年3月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截至2017年底，7204家原“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登记多类业务类型、兼营多类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专业化管理要求完成整改，整改率达93.92%。

为推动私募基金管理人与中介机构相互博弈，提升市场化专业制衡实效，协会于2017年11月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截至2017年底，协会已将74家不予登记申请机构及所涉62家律师事务所、133名律师对外进行了公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入会方面**，2017年，协会持续积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入会申请，以法律意见书审核为主，辅以高管约谈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3100余家机构进行了6000余次入会审核。2017年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入会421家，其中普通会员1家，观察会员420家。截至2017年底，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数量总计2453家，其中普通会员259家，观察会员2194家，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数量显著提升。

**失联（异常）机构公示方面**，为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管理人失联公示制度，优化失联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律机制，协会于2017年1月发布《关于优化失联机构自律机制及公示第十一批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自失联机构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失联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满三个月且未主动联系协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协会将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017年，

协会公示 7 批失联机构，涉及 233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进入失联阶段后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70 家<sup>3</sup>。

根据《公告》、《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第二阶段上线运行与私募基金信息报送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适时延长私募基金第二季度信息报送时限的通知》等相关要求，2017 年，针对未按规定提交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累计两次未履行完毕季度更新义务的 2407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已将此类机构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官网对外公示，其中，925 家已完成整改，整改率为 38.43%。异常公示制度的设立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持续信息报送义务发挥了切实约束作用，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报送积极性和报送质量得到长足提升。

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是《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授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重要职责。2018 年协会将积极参与完善私募基金行业顶层设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私募行业专业化水平，继续落实“扶优限劣”政策，针对不同类型的投资活动实行差异化登记备案与自律管理，强化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持续监测，促进私募行业健康发展。

## 二、2017 年 12 月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月报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当月办理情况

2017 年 12 月，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新注册账

---

<sup>3</sup> 其中，2 家失联机构因未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要求完成第一只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被注销。

号的机构 945 家,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的机构 785 家,申请过程中放弃登记的机构 4 家,办理通过机构 653 家,平均办理时间 42.81 个工作日,平均退回补正次数 2.10 次。本月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 44 家,其中,主动申请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8 家,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第一只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被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6 家。

2017 年 12 月,协会备案私募基金 3030 只,平均办理时间 5.66 个工作日,平均退回补正次数 1.32 次;本月在协会清算的私募基金 1245 只,其中,自主发行类产品 1121 只,顾问管理类产品 124 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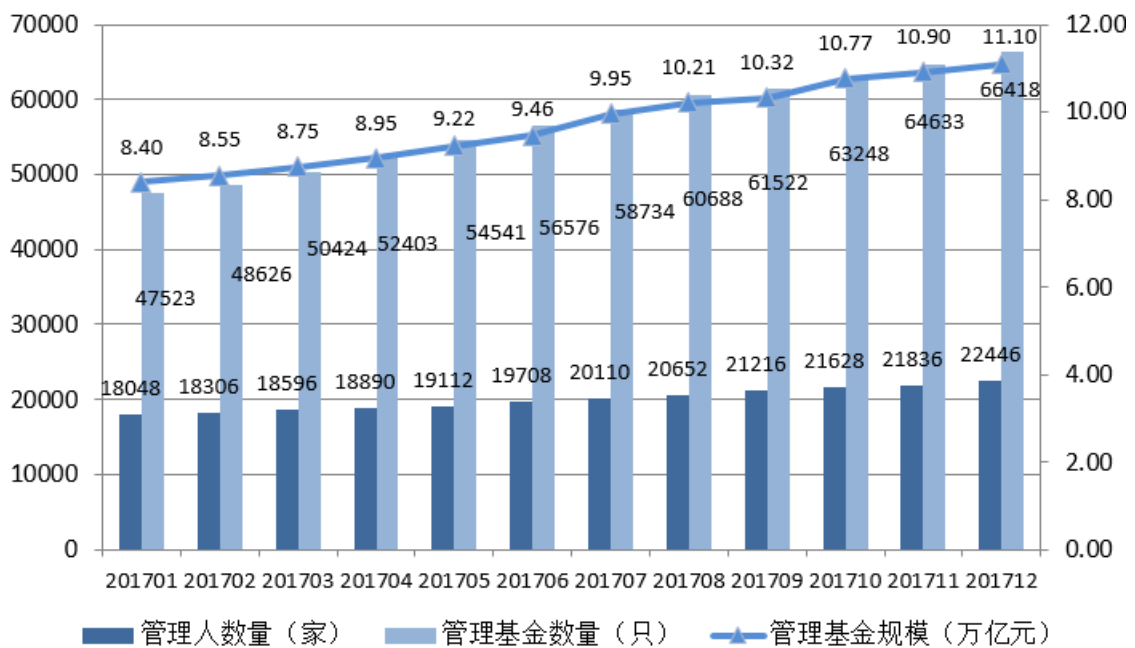


图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月度趋势情况<sup>4</sup>

## (二) 不同机构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情况

<sup>4</sup>本图所列表相关数据均为相应月末的时点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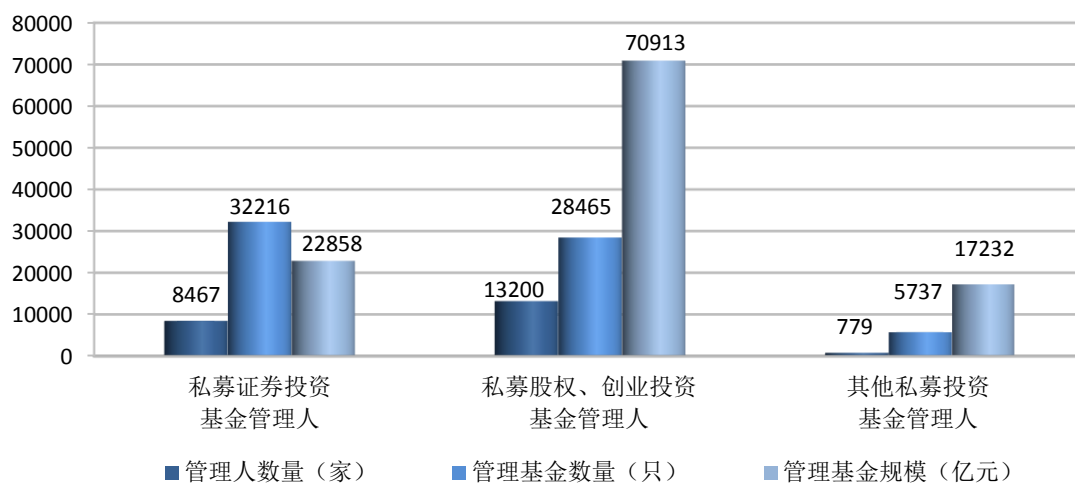


图 2 不同机构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sup>5</sup>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已登记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8467 家，管理正在运作的基金 32216 只，管理基金规模 2.29 万亿元，较上月变动不大；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3200 家，管理正在运作的基金 28465 只，管理基金规模 7.09 万亿元，涨幅平稳；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79 家，管理正在运作的基金 5737 只，管理基金规模 1.72 万亿元<sup>6</sup>。

###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地域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从注册地分布来看（按 36 个辖区），集中在上海、深圳、北京、浙江（除宁波）、广东（除深圳），总计占比达 72.42%，略低于 11 月份的 72.64%，前五大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集中度呈逐月下降趋势。其中，上海 4581 家、深圳 4377 家、北京 4108 家、浙江

<sup>5</sup>本图中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同类型私募基金的，产品规模按其所属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类型归类统计。

<sup>6</sup>2017 年 3 月底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提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前期在原登记备案系统中已登记多类业务类型、兼营多类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进行整改，从已登记业务类型中仅选择一类作为展业范围，确认自身机构类型。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仍有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相关确认，其机构类型以该管理人在原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所填写的主要投资类型为准进行整理。

(除宁波) 1807 家、广东 (除深圳) 1382 家, 数量占比分别为 20.41%、19.50%、18.30%、8.05%、6.16%。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按注册地分布情况 (36 辖区)

序号	辖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 (家)	管理基金数量 (只)	管理基金规模 (亿元)
1	上海	4581	19100	24860
2	深圳	4377	12143	16687
3	北京	4108	12482	26011
4	浙江 (不含宁波)	1807	5127	6112
5	广东 (不含深圳)	1382	3279	4274
6	江苏	1024	2601	4771
7	宁波	653	1652	2605
8	天津	452	1544	5792
9	四川	367	669	1747
10	厦门	327	613	603
11	湖北	318	563	911
12	山东 (不含青岛)	252	442	1079
13	西藏	227	1013	2242
14	湖南	224	440	482
15	江西	219	412	1067
16	福建 (不含厦门)	213	648	1301
17	重庆	211	477	1237
18	青岛	191	315	489
19	安徽	189	704	2797
20	陕西	188	262	736
21	新疆	147	303	1288
22	河北	128	242	365
23	河南	107	164	434
24	云南	100	150	624
25	大连	97	259	157
26	广西	71	102	271
27	贵州	71	160	975
28	吉林	70	100	293
29	辽宁 (不含大连)	61	73	61
30	黑龙江	59	94	51
31	宁夏	55	71	206
32	山西	50	59	36
33	内蒙古	42	58	189
34	海南	36	39	22
35	甘肃	26	34	111

36	青海	16	24	115
	总计	22446	66418	111003

#### (四)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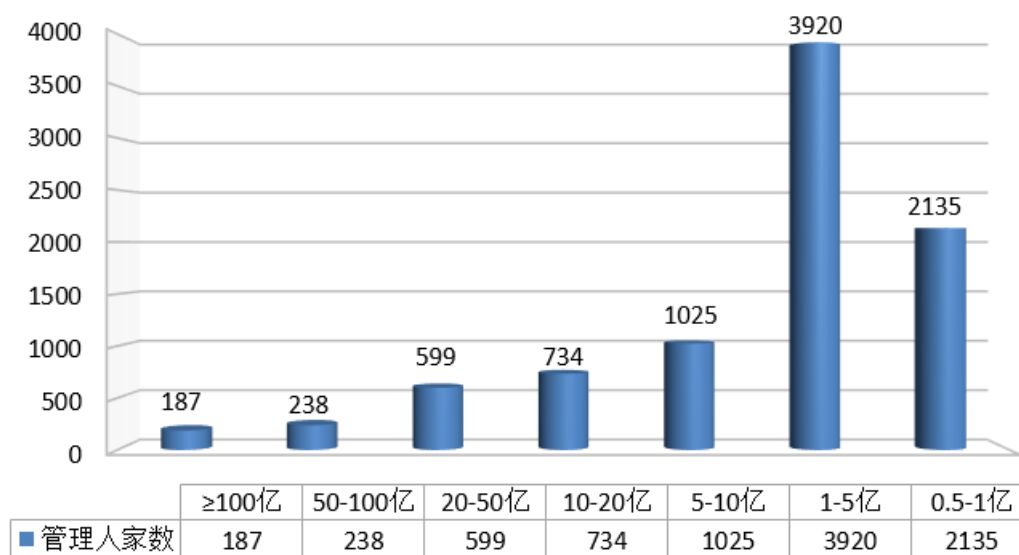


图3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规模分布情况（家）

截至2017年12月底，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规模在100亿元及以上的有187家，管理基金规模在50-100亿元的238家，管理基金规模在20-50亿元的599家，管理基金规模在10-20亿元的734家，管理基金规模在5-10亿元的1025家，管理基金规模在1-5亿元的3920家，管理基金规模在0.5-1亿元的2135家。截至2017年12月底，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管理规模的共19049家，平均管理基金规模5.83亿元。